

##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和比例

- 1、 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地开采技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 出资 3978 万元控股设立中煤科工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

###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地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定名称为准）。

本公司与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瑞芳共同出资设立中煤科工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后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能源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78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9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出资 1872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24%，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李瑞芳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天地开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设立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涉及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关联董事王金华、田会、宁宇、敬守廷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吴德政、何敬德，独立董事张玉川、彭苏萍和支晓强进行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设立公司，定价公允，各投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同股同权，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煤矿掘进、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新设立的公司注册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出资。该出资不属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设立能源投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投资和投资项目运营管理，注册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路，注册资本金 7800 万元。本公司一次性以现金出资 3978 万元。本次出资的

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26.12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法定代表人王金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1.90%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山西天地王坡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399 万元，本公司是其股东，持有其 39.48%的股权，山西省泽州县资产管理局持有其 38.59%的股权，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持有其 21.93%的股权。注册在山西晋城泽州县下村镇，主要从事王坡煤矿开采及煤炭销售等，法定代表人赵武锁。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与本公司同为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展煤矿掘进、生产运营管理以及开展工程承包的成功经验以及品牌优势，全面参与该地区煤炭生产企业的安全高效机械化开采，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本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能源投资公司，可以利用本公司及其它股东在行业的影响力，抓住全国煤炭资源整合重组的机遇，寻求优质的煤炭资源，进一步发展示范工程板块。

以上两项投资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理顺公司内部的管理体系并提高管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

### 四、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以上两项投资风险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本公司将完善新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配置关键岗位的人力资源，全面提高管控水平，重视并确保安全生产，尽快开展生产运营，创造丰厚的经济效益，回报公司股东。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5日